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心穎

選任辯護人 鄭才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65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訴字第216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心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給付。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1行

「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後，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更正刪除、第19行「4萬元」補充為「轉匯4萬元至其他金融帳戶」、第19至20行「交付予不詳男子」補充為「交付予『王添福』所指定之不詳男子」；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心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01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02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03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04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5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06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07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08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09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而
10 查本案被告所為，係依指示將所提得之款項交付予「王添
11 福」所指定之人及轉匯款項至其他金融帳戶，則其將財物交
12 付後，將無從追查財物之流向，使該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不
13 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達成隱匿犯罪
14 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查，本案無論修正前
15 後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甚明，此部分自毋庸
16 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17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
18 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修
20 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其法定最重本刑較修正前為輕。

21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
22 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23 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24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5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6 (三)、被告與「許佑全」、「王添福」間，就本案上揭犯行，分別
27 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
28 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
29 犯。

30 (四)、被告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犯係
31 以一行為同時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1 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2 欺取財罪處斷。

03 (五)、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04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
05 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
06 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07 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08 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
09 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10 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且考刑法第59
11 條立法理由：科刑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
12 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本條所謂「犯罪
13 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
14 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
15 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
16 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
17 適用（參照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
18 號及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是法院審酌刑法第59
19 條酌減事由時，仍應依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通盤考量，若認
20 犯罪情狀確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即得酌量
21 減輕其刑，二者並非截然可分，不得合併審究。而三人以上
22 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刑係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23 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人，
24 其行為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不相同，其法定刑1年以上有
25 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查被告係為辦理貸款做收入證明而依指
26 示為本案提供帳號而提領、轉交之犯行，其行為固值非難，
27 然審酌其主觀上為間接故意，尚與直接故意者之惡性有間，
28 復業於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曾喬憶達成和解
29 （見後述），足見其對於本案犯行之悔意並積極彌補犯行所
30 造成之損害，參以被告目前尚有正當工作，本案若未酌減其
31 刑，除有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反不利其以正當工作賠償被害

01 人及復歸社會。綜上，本院因認若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之刑，
02 仍屬情輕法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顯有憫恕之處，況
03 且刑罰僅係維持社會存續發展之必要惡害，運用上本應有所
04 節制，以符合「刑罰謙抑性」之要求，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
05 酌減其刑。

0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提供金融帳號及依
07 指示提領、轉交款項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行為情節及告訴
08 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9 度，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持續給付中，有和解書1
10 紙在卷可稽，並參酌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工作
11 是經營麵店，月收入約4萬元，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等
1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3 (七)、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14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15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
16 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
17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18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19 告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
20 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
21 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
22 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
23 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
24 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
25 度。

26 (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
27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衡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罹刑典，犯後
28 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積極彌補其犯行所造成之
29 損害，足見悔意，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
30 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31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如

01 主文，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能謹記本次教訓且填補其行為
02 對被害人造成之損害，以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期符
03 合本案緩刑目的，爰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其
04 於緩刑期間內依附表即其等和解之內容向告訴人給付。又以上
05 為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06 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07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
08 此敘明。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查被告供稱本案犯行並未獲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據證明
11 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12 (二)、又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
13 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
14 收。審酌本案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尚非主謀，且已將洗錢
15 財物轉交，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
16 如對被告已轉交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7 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
1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第11條、
20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8條、第55條、第59條、第74條
21 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2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王繼瑩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7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01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黃傳穎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5 附表

給付對象	給付總金額	分期給付期限
曾喬憶	新臺幣12萬元	自民國114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以前給付新臺幣1萬元，至給付完畢為止。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2652號

27 被 告 蔡心穎 女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心穎可以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犯罪集團詐騙社會大眾匯款至該帳戶，成為所謂「人頭帳戶」，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在臺北市某處，將其向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之資訊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許佑全」、「王添福」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他詐欺取財集團成員，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後，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不詳成員假意欲訂購曾喬憶之水果並委託其代訂佛跳牆一同送至台南高工之方式詐騙曾喬憶，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1月8日上午11時23分，依指示轉帳新臺幣(下同)16萬元至本案帳戶內，蔡心穎明知本案帳戶內之金額非其所有，竟承續先前幫助詐欺之犯意，更提升至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1月8日下午12時18分至同日12時29分間，在臺北市南京東路之自動櫃員機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4萬元，再至臺北市○○○路0段000巷00號某處將款項交付予不詳男子，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曾喬憶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曾喬憶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蔡心穎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述時、地，將本案

		<p>帳戶資訊予「許佑全」、「王添福」之人，然否認有何詐欺等犯行，辯稱：我想辦貸款所以上網看到創達金融公司，留下資料後，就有LINE暱稱「許佑全」之然與我聯繫，我因此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他說我的收入證明不夠，就推薦一個LINE暱稱「王添福」可以幫我做額外收入證明，「王添福」稱公司會安排合作廠商匯款到我的帳戶，我再還給公司，這樣就可以給銀行證明我有金流。「王添福」還有跟我簽合作協議書，我才依指示領款後交予「王添福」所指定收取款項之人，「王添福」有在LINE證明有收到我轉交款項，我發現有異後馬上去報警等語。</p>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人曾喬憶於警詢之指訴；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3. 相關匯款資料 	<p>證明告訴人曾喬憶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以犯罪事實欄所示手法詐騙而匯款之事實。</p>
(三)	<p>本案帳戶開戶暨交易明細資料</p>	<p>證明本案帳戶係由被告所申設使用，以及告訴人受害金額等事實。</p>
(四)	<p>被告與暱稱「許佑全」、「王添福」之line對話紀錄</p>	<p>佐證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及其他金融帳戶存摺封面與「貸款專</p>

01

		員-許佑全」，再依「王添福」指示提領本案帳戶內款項之事實。
(五)	本署104年度偵字第3349號 不起訴處分書	被告曾於103年間因貸款提供其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邀移送偵辦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被告雖以上詞置辯，然「美化帳目」而匯入之款項，大可以轉帳或臨櫃匯還即可，何必大費周章將款項實際領出、再交付出去，徒增遺失、甚或反遭實際提款之人侵吞該款項之風險，況觀諸被告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可知告訴人於112年11月8日上午11時34分許匯款後，被告旋於同日上午12時18分許至29分許提領16萬元，是告訴人匯入之款項僅留存在被告帳戶未逾1小時，應無從提升被告之個人信用以使銀行核貸，甚至，客觀上除難認該些款項係持續性之薪資轉帳紀錄外，亦與一般確保貸款人有償債能力之財力證明資料不符，而無所謂「美化帳目」、「做現金流」等手段有利於申辦貸款之可能。又本件被告於行為時為56歲之成年人，智識正常，本可謹慎查驗，以免金融帳戶淪為他人詐欺取財之工具，且此等刻意使用迂迴、輾轉之收款、提款、轉交流程，其目的無非是製造斷點，使難以追查款項所在、去向，以掩飾不法犯行，由被告所述「許佑全」、「王添福」要求其等提供帳戶資料供匯款項入並依指示提款、交款之經過，顯然悖離一般合法正當業者經營模式，此為被告所不能諉為不知，其自上開模式之違常性，自己辨認出具有違法之可能性，仍輕率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甚且依指示提領不明匯入款項，再依指示將現金轉交，任憑其帳戶資料轉由他人所用，未就入帳至其帳戶之資金來源或使用其帳戶之合法性進行確認，其對於所提領轉交之款項可能係詐欺犯罪所得等不法來源，應當有所預見，卻仍依指示提領及轉交款項，足見被告已預見可能參與詐欺犯罪，然為美化帳目，而容任自己及其帳戶淪為不法詐騙者所利用，是被告縱無積極使前開犯

01 罪發生之意欲，對於詐欺犯罪不法構成要件之實現，雖非有
02 意使其發生，心態上顯係對其行為成為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之
03 一環而促成犯罪既遂之結果予以容任，而無違其本意，其所
04 具容任之心態，即屬不確定故意。綜上，被告所辯委不足
05 採，其犯嫌洵堪認定。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7 同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
08 罪嫌。被告與「許佑全」、「王添福」等詐欺集團成員間，
09 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
10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1 財、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12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7 檢 察 官 王繼瑩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0 書 記 官 李彥璋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113年7月16日修正前條文）
-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